

## 永远未完成

◇周国平

一  
高鹗续《红楼梦》，金圣叹腰斩《水浒》，其功过是非，累世迄无定论。我们只知道一点：中国最伟大的两部古典小说处在永远未完成之中，没有一个版本有权自命是惟一符合作者原意的定本。

舒伯特最著名的交响曲只有两个乐章，而非如同一般交响曲那样有三至四个乐章，遂被后人命名为《未完成》。好事者一再试图续写，终告失败，从而不得不承认：它的未完成也许比任何完成更接近完美的形态。

卡夫卡的主要作品在他生前均未完成和发表，他甚至在遗嘱中吩咐把它们全部焚毁。然而，正是这些他自己不满意的未完成之作，死后一经发表，便奠定了他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巨人地位。

凡大作家，哪个不是在死后留下了许多未完成的手稿？即使生前完成的作品，他们何尝不是常怀一种未完成的感觉，总觉得未尽人意，有待完善？每一个真正的作家都有一个梦：写出自己最好的作品。可是，每写完一部作品，他又会觉得那似乎即将写出的最好的作品仍未写出。也许，直到生命终结，他还在为未能写出自己最好的作品而抱憾。然而，正是这种永远未完成的心态驱使他不断超越自己，取得了那些自满之辈所不可及的成就。在这个意义上，每一个真正的作家一辈子只是在写一部作品，他的生命之作。只要他在世一日，这部作品就不会完成。

而且，一切伟大的作品在本质上是永远未完成的，它们的诞生仅是它们生命的开始，在今后漫长的岁月中，它们仍在世世代代读者心中和在文化史上继续生长，不断被重新解释，成为人类永久的。

相反，那些平庸作家的趋时之作，不管如何畅销一时，决无持久的生命力。而且我可以断言，不必说死后，就在他们活着时，你去翻检这类作家的抽屉，也肯定找不到积压的未完成稿。不过，他们也谈不上完成了什么，而只是在制作和销售罢了。

二  
无论在文学作品中，还是在现实生活中，最动人心魄的爱情似乎都没有圆满的结局。由于社会的干涉、天降的灾祸、机遇的错位等外在困境，或由于内心的冲突、性格的悲剧、致命的误会等内在困境，有情人终难成为眷属。然而，也许正因为未完成，我们便在心中用永久的怀念为它们罩上了一层圣洁的光辉。终成眷属的爱情则不免黯然失色，甚至因终成眷属而寿终正寝。

这么说来，爱情也是因未完成而成其完美的。

其实，一切真正的爱情都是未完成的。不过，对于这“未完成”，不能只从悲剧的意义上作狭隘的理解。真正的爱情是两颗心灵之间不断互相追求和吸引的过程，这个过程不应该因为结婚而

终结。以婚姻为爱情的完成，这是一个有害的观念，在此观念支配下，结婚者自以为大功告成，已经获得了对方的，不需要继续追求了。可是，求爱求爱，爱即寓于追求之中，一旦停止追求，爱必随之消亡。相反，好的婚姻则应当使爱情始终保持未完成的态势。也就是说，相爱双方之间始终保持着必要的距离和张力，各方都把对方看作独立的个人，因而是一个永远需要重新追求的对象，决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加以占有。在此态势中，彼此才能不断重新发现和欣赏，而非互相束缚和厌倦，爱情才能获得继续生长的空间。

当然，再好的婚姻也不能担保既有的爱情永存，杜绝新的爱情发生的可能性。不过，这没有什么不好。世上没有也不该有命定的姻缘。人生魅力的前提之一恰恰是，新的爱情的可能性始终向你敞开着，哪怕你并不去实现它们。如果爱情的天空注定不再有新的云朵飘过，异性世界对你不再有任何新的诱惑，人生岂不太乏味了？靠闭关自守而得维持其专一长久的爱情未免可怜，惟有历尽诱惑而不渝的爱情才富有生机，真正值得自豪。

三  
弗洛斯特在一首著名的诗中叹息：林中路分为两股，走上其中一条，把另一条留给下次，可是再也没有下次了。因为走上这一条路又会分股，如此至于无穷，不复有可能回头来走那条未定的路了。

这的确是人生境况的真实写照。每个人的一生都包含着许多不同的可能性，而最终得到实现的仅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绝大多数可能性被舍弃了，似乎浪费掉了。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遗憾。但是，真的浪费掉了吗？如果人生没有众多的可能性，人生之路沿着惟一命定的轨迹伸展，我们就不遗憾了吗？不，那样我们会更受不了。正因为人生的种种可能性始终处于敞开的状态，我们才会感觉到自己是命运的主人，从而踌躇满志地走自己正在走着的人生之路。绝大多数可能性尽管未被实现，却是现实人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是它们给那极少数我们实现了的可能性罩上了一层自由选择的光彩。这就好像尽管我们未能走遍树林里纵横交错的无数条小路，然而，由于它们的存在，我们即使走在其中一条上也仍能感受到曲径通幽的微妙境界。

回首往事，多少事想做而未做。瞻望前程，还有多少事准备做。未完成是人生的常态，也是一种积极的心态。如果一个人感觉到活在世上已经无事可做，他的生命恐怕就要打上句号了。当然，如果一个人对未完成的心态中和死亡照面，他又会感到突兀和委屈，乃至于死不瞑目。但是，只要我们认识到人生中的事情是永远做不完的，无论死亡何时到来，人生永远未完成，那么，我们就会在生命的任何阶段上与死亡达成和解，在积极进取的同时也保持着超脱的心境

一辈子里能有几个知心的朋友实在是极大的幸福。如果有一个朋友能陪你一起度过好几个不同的阶段，那更是你的幸运，非常值得珍惜的一份幸运。

我一直都很珍惜我生命中的朋友，我觉得这些朋友带给了我很多，让我变的成熟，让我变的快乐。

我就有几个这样的朋友，在十几岁的时候就已认得，在不同的时期里还常能互通讯息。有一次，一个象这样的，快10多年没见过面的朋友说来看我。虽然我们彼此都知道十年来大家在做什么，可是到底有这很多年没有见面了。心里不知道他会是什么样了，经过了这很多年大家的改变都很大。毕竟这好些年也不是一个太短的时间。它可以一个人由少年变青年，由青年变老年。这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改变呢。

## 益友增添生命光彩

◇席慕蓉

心里一直在想着会是什么样的一种场面，他怕是老了，我去接他们。心里好紧张，怕生命给我们留下的痕迹大家都不认识对方了。我怕他变的很老，变的认识，那样我会很伤心的，老远就看见他了。是老了，生命给他的脸上添了很多的风霜可看上去更多了一种自信，一种不凡，他给我介绍他的老伴，很有气质很成熟和非凡的女人，我们脸上都没有了年轻时的那种意气风发，可多了好多令人感动的成熟，随着那岁月的增长，我们是变了，变的令人成

熟的感动。他微笑地和我打招呼时，我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欢欣的感觉。我们变的成熟和不凡了。我真替他高兴。

回家以后，我们共同的诉说我们以前的种种不可思议的经历、我们的理想、我们的青春、我们的种种可笑又可怜的挣扎，在一天的时间，我们为我们的重逢兴奋。我们的孩子家庭现在都不一样了，有朋友自远方来的那种高兴。

直到今天，每次想起那一场会面，我心里的满足感觉仍会回来。

生命中有许多朋友给了我们很多，很多很多年以后我们生命中的那份记忆可都会一如当年，我珍惜和朋友之间的这份感觉。有了这许多好的朋友我们的生命就不寂寞，就会给我们的生命增添美丽的光彩。



读书的习惯

钱歌川

人类的知识大都是从眼睛输入的，用耳朵听来的东西，毕竟有限，所谓耳食者流所得到的知识，不外乎是一些道听途说，学生治学，固然要听，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在读。英国大学里有些学校终年不去听讲，学校里也让他们如此，而且多认为他们是优秀学生，考试起来果然比每天去听讲的学生成绩还要好，因为勤读胜于勤听，名师讲授，同学共享，只有自修，才是一人独得。

古今的大学者没有不勤读的，囊萤凿壁，比我们现在的一灯如豆，还要不方便得多，但学问就是这样得来。苏东坡说：“读破万卷自通神”，可见学问并不难，只在多读，你如果手不释卷，必然会有成就，甚至偶然翻阅，也会开卷有益。

可是现在很少有人手上拿着书本。终日终夜，不理牌桌的人，我曾见到过，废寝忘餐，手不释卷的人，却尚未遇到。一般人买书，大都是拿来作装饰品的，永远陈列在书架上，很少拿到手中来读。这些书要他们去读，条件很多，第一得有明窗净几，其次得有清闲，再次得有心境；地方不好不能读书，时间不长不能读书，心情不定也不能读书，懒学生还有一首解嘲的打油诗：春来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很好眠，秋多蚊虫冬多雪，一心收拾到明年。

阔公子有了明窗净几，又有的是清闲，但还是不能读书，因为他没有那种心情；穷小子终日忙于做工糊口，也没有时间读书。军人忙于打仗，商人忙于赚钱，政客忙于应酬，男子忙于做事，女子忙于说话，少年忙于寻乐，老人忙于怀旧，甚至闲人也忙于逛街，或坐茶馆，或凑热闹，似乎谁都不能读书。其实，他们并不是不能读书，而只是不去读书罢了。要读书谁都可以读，决不受任何限制，读书的条件，就在养成读书的习惯，其余皆不足道。

一般人为着生活关系，没有充分的时间去读书，这也是实在的情形，除了少数有闲阶级的阔人以外，谁都不免要为名利，或至少为衣食而终日奔走忙碌，如果一定要等到把生活问题解决了，闲居无所事事，然后再从容读书，这无异待河之清，可说永远无此机会。因为人的欲望无穷，等到生活问题，在布衣粗食之下可以解决的时候，他又想到美食暖衣，朱门绣户，即令有了丰衣足食，华屋良田，他仍然不肯罢休。所谓水涨船高，生活的标准既然随时有变，这问题也就永远不能解决了。我认为要读书决不可等待那种无尽悠闲的来到才开始，应该随时随地利用空余的时间来读，把那种读书的习惯，直入我们的生活中去，作为我们日常工作的调剂品，那么，事也做了，书也读了，一点光阴也没有虚掷。

你不要以为5分钟做不了什么事，把100个5分钟集起来，就差不多等于一个整天。我常听见山与支架的人说，爱惜厨房里一粒米，就可以成为一笔家产。我们利用5分钟的余暇去读书，也就可以成为一个学者。

利用余暇去读书是轻而易举的，大家之所以不这样做，仅是因为没有这种习惯而已。英国人在电车上读书的风气很盛，每天都要出外工作，起码有一个钟头在电车上，预备一本书专门在车上读，不过几天也就读完了，日积月累，一年读四五十本书，也不算稀奇。我们对于这种废时不去利用，实在未免可惜。

英国人利用废时读书，不仅在有规律的电车上，即在饭馆菜馆中亦莫不为之。至于在休假日，夫妇约好同出游戏，丈夫至多取一根手杖就可以出门，太太则不免要去戴顶帽子。可是每当那丈夫在楼下等着太太去戴帽子的时候，他照例翻开一本书来读，等他太太把帽子戴好姗姗地走下楼来，他手中的书，也就起码读完两章了。中国的丈夫却不晓得这样做，所以在楼下不仅独自等得心焦，而他太太一再地被他催促，也就老不耐烦，常常把一个快乐的计划，弄成不欢的结果。

如果大家都有了这种读书的习惯，不仅国民的知识可以逐年提高，而且闲事也就不会有人爱管了。枕边有一本书，可以免得翻来覆去睡不着的苦，厕上有一本书，也就可以辟除恶臭。

我常想洋车上是一个很好读书的地方，拉到了车夫自然会停下，不像乘电车一不当心就驶过了目的地。可惜我现在只能走路，没有乘洋车的福分了，每天白白地在街上糟蹋了一两个钟头。哦，如果我利用这种时间读书的话……



## 那年我们青春正好

八(2)班 崔诣婷

友谊的小船在漫漫长河中飘荡,即使偶尔水涨船高,也依旧前行。青春不会随着年龄而失去,活力不会随着岁月而流逝。我们,活力无限。我们在一起在这条路上快乐的向目标奋进。

课上,我们认真听讲,即使像催眠曲,也不愿错过老师讲的每一个音符。课本上不放过每一个知识点,密密麻麻的标注,那些端正的字诠释了我们的认真。练习本上,我们认真对待每一道题,错了认真分析并标注,一个个红道道诠释了我们的专心。试卷上,一个个显眼的对号向我微笑,它们诠释了我的细心。

课间,这优美的下课铃声终于响起,终于下课了。你对我说:“来我给你讲个笑话吧。”“好啊”你会绘声绘色的讲

着,等你讲完,我已经笑的趴到了桌子上。我和你笑得滚在了地上,不顾他们异样的目光,就那样肆意的、毫无顾忌的笑着。我笑的笑到肚子疼还是停不下来。但我还是愿意就这样笑着,和朋友一起笑的时候,什么烦恼、忧愁都不存在,那一刻我的世界只有幸福的出现。课间的十分钟在我们的欢声笑语中悄然溜走。

课下,我们奋笔疾书,大量的练习题摆在我们的书桌上,一页一页的翻过。我们像未成熟的鱼儿一样带着求知的欲望在题海里尽情的遨游。失去的是玩耍的时间,收获的是无尽的知识。

我们在一起的时光总是那么的快乐,让人怀念。那段美好的时光已成为美好的回忆,这份美好的记忆是我生命中一道亮丽的风景,这份记忆里的主角是你,你是我生命中最亮的那颗星。

佛说:五百次的回眸换来今生的一次擦肩而过,五百次的擦肩而过换来了今生的相见。友情将我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时间转瞬即逝,我们从相见到相知,从相知到相识,我们形影不离。

第一次见面看你不太顺眼,谁知道后来关系那么密切,我们一个像夏天一个像秋天,却能把冬天变成春天。

漫漫长征路,茫茫大草地,皑皑白雪,磨砺出了一批铁打的红军。

二万五千多里的长征,是先辈们上演的世界奇迹,而作为他们不断前进的动力,是信念,不忘初心的信念。他们没有退缩,没有逃避,而是互相鼓励着,甚至在长征途中还在努力学习。粮食不济,炮火不停,高山深渊,无数困难在一次次考验着他们,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止他们前进的步伐。笑声作引,坚韧作盾,执着作枪,泪水作药,终于在万丈冰山后,他们上演了跨越大半个中国的世界伟大壮举。

想一想自己,根本无法理解当时长征的艰辛。一天到晚,吃着美味丰富的大餐,穿着温暖舒适的名牌,睡着宽大温暖的床……而我们的先辈们呢!一天尝试吃野草,甚至只吃

## 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

——开学第一课观后感

八(16)班 张泽浩

一颗黄豆,脚上早已磨掉底的破烂不堪的草鞋,在冰天雪地里走着,晚上没有住所,随便找个地就睡了……想想自己,曾经为体育长跑而抱怨;曾经为书桌窄小破旧而厌倦;曾经为打针疼痛而大闹;曾经为考试成绩而极度沮丧……现在回想,真的不值得。

毛主席曾经在一封信中写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是啊,正是这些伟大而又平凡的红军之火,上

演了燎原的长征奇迹。如今,先辈们的旗帜已传到我们手中,新中国未来的光辉篇章靠我们来谱写。中国的伟大复兴事业也在走着属于自己的新长征。例如,我们的航天事业如今已取得突破性发展,成为世界航天大国。而我们,亦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把先辈们百折不挠,坚持不懈的长征精神传承下去。

让我们接过先辈旗帜,传承先辈们的精神吧。

## 猜猜她是谁

八(12)班 高榕蔚

步入初中之后,我认识了很多新朋友,也收获了许多友谊。然而,最令我感到记忆深刻的是她,我的好朋友。

她有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光洁如玉的皮肤上没有一点瑕疵。她笑起来是让人感到温暖、阳光的,说话的声音也十分地悦耳、动听。

早晨,语文课上

最能体现她的语言情感的,就在那次语文课上了。温和的阳光普照大地,如金子一般洒落下来,映在我们红扑扑的脸蛋儿上。这时,老师让同学们朗读课文,并用合适的语调来读。可惜,许多同学朗读时的语调和表达的情感都不太完美。这时,她自告奋勇了:“老师,让我来读吧!”她的表情那么自然、生动,声音

那么清脆悦耳,语气随着文章的节奏,抑扬顿挫,高低婉转,时而高亢、时而低沉。一段段文字,如山涧清泉,甘美清凉,甜醉了我们的的心灵,又如一个个悦耳动听的音符,婉转悠扬,在教室里回荡。过了一会儿,她虽然读完了,但我们却依然“沉醉不知归路”。

中午,课间游戏

每一个人都有爱玩儿的天性,就连学习紧张的我们也不例外。校园里,到处是三三两两的学生,叽叽喳喳、打打闹闹,好不热闹。头顶上太阳偷偷地钻回了云里,不一会儿,又钻出来,懒洋洋地晒着。我们几个小女生,一边晒太阳,一边玩着“解死结”的游戏。几个人手拉着手,手忙脚乱,怎么也解不开。这时,她来了,聪明的她就像个救星,指挥若

定,俨然有大将之风:“小红同学,你从那儿钻过去;小明,你跳一下……”刚刚还是一团乱麻解不开的死结,就那样被她三下两下那么一指,这么一说,不一会儿就解开了。这时,晶莹的汗水挂满了她的下巴,一张小脸儿却兴奋得通红。看到这一幕,我领悟了:玩儿的时间就是从生命里透出来的吧……

傍晚,数学测验

为了验证我们的学习成果,数学老师举行了一次小测验。平时喧闹的教室一下变得非常安静,教室里静的除了老师来回走动的声音,只有同学们的喘息声和钢笔答题的声音了。这时的她不时用笔轻轻地支着下巴,认真地思考着,双眉微微皱起,手指着本子,细细地分析着。终于挨到了下课,我和她叽叽喳喳地说着,倚在走廊的栏杆上,等待着太阳用尽全身的力量,把最后一抹余晖染给我们……

这就是她,一个优秀、爱玩儿,善良可爱的女孩儿。愿我们的友谊能够一直延续下去。

(辅导教师:杨彩虹)

## 我的彩云之南旅行

八(8)班 张孜欣

史。听导游给我们介绍说,丽江古城没有围墙,四通八达。古城中间有一条宽敞的道路,道路两旁都是商店,商铺有四千多家,应有尽有。每家门前都有河水流过,真是一幅“小桥流水人家”的风景图啊!在古城之中,中国的文化精髓如画卷般一一展现,让你不得不陶醉在其中。

第二站玉龙雪山。当我们的车子驶入雪山景区时,只见雪山上环绕着一圈白雾,山峰轮廓分明,那连绵起伏的山脉仿佛一条玉龙盘旋在云雾之上。在山脚下仰望,发现雪山在阳光的照耀下,发出耀眼的光芒,就像太阳照射在玻璃上一样熠熠生辉,它

不仅气势磅礴,胸怀坦荡,而且秀丽挺拔,造型玲珑,是皎洁而又晶莹的玉石。我们乘着缆车在陡峭的索道上缓慢上升着,起初,我们往下看,还能看到茂密的树林,越往上,树木越少,到了海拔4000米以上时,我们再也见不到一棵草了,到处都是灰色的石头和陡峭的石壁。我们竟然挑战了海拔4508米的雪山。站在雪山上,脚下踩着皑皑白雪,就像踩在云朵上一样。这里的千年积雪是那么的洁白,像棉花糖一样,让人忍不住想捧起一把咬一口。这时,我感觉天空格外的近,似乎一伸手就能采摘到柔软如棉的云朵。这里是如此幽静,如此美妙,如此动人,仿佛人间仙境一般。

第三站大理,汽车就从昆明沿滇缅公路西行344公里,经过5个小时到达大理白族自治州,五朵金花的故事——大理。

大理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级风景名胜之一。早在4000年前,当地人已经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创造文明,在大理留下了不少的历史文物,素有“文献名邦”之称。

大理山水甲天下,这里有景点、景区达160多个,最出名的要数“风花雪月”了,“风”是指“下关风”,“花”是指“上关花”,“雪”是指“苍山雪”,“月”是指“洱海月”,这四种景色都是大理的“四景”,我还听说这四景还是金花姐姐头上饰物的四景呢!

大理的民族风情很独特。“三方一照壁”、“四合五天井”的白族民居建筑,古董玲珑有致;“户户水流,家

家养花”的白族庭院,幽雅多姿,墙上的花纹雕龙画凤,美丽极了。大理民族还有众多的传统节日盛会,如本主节、三月街节、火把节等等,丰富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使大理成为具有魅力的城市。

大理古城东临洱海,西临苍山,始建于明初,是历代滇西政府和屯军所在地,是西南丝绸之路的门户,也是商贾云集的地方。

古城内有一座文献楼,建筑风格古朴典雅,在这里我们观看了精彩的白族歌舞表演,还细细地品尝了白族独一无二的茶艺——“三道茶”。

听导游姐姐讲,白族人素有烤茶待客的风俗习惯,因一般要冲水三道,顾名思义,取名三道茶。制作三道茶的方法很特别,先将茶叶放进沙锅,在火盆上烘烤至微黄溢香,然后迅速冲入开水。

由于三道茶有“头苦、二甘、三回味”的特点,所以品茶的时候,还有一些果脯、冰糖做佐料。

云南之旅结束了,最让我印象深刻的不是云南的美景,而是云南各个民族的习俗,在云南省五十六个民族都集中在此,每个民族都有每个民族的特色,我们要把每个民族都看作是我们的家人,相互相依。

时间过得很快,我们的云南之旅结束了。这次云南之行,让我流连忘返,云南的美丽让我回味无穷,让我终生难忘。我爱你,彩云之南;我爱你,七彩云南!

(辅导教师:张杜娟)

## 我的暑假

当明媚的阳光敲醒我的朦胧,当清脆婉转的鸟鸣唤醒我沉睡的灵魂,悠然的惬意如轻拂过脸颊的清风,难以自抑的欣喜无声地从嘴角逸出——我的暑假生活开始了

似乎许多人放假的时候都不怎么喜欢上补习班,或许耽误了睡觉的时间;或许耽误了玩的时间;或许耽误了许多事情,才使得补习班渐渐“众叛亲离”。

放暑假的第一天,我便要上补习班。我对补习是又爱又恨,爱的是可以学到更多知识,学习比别人快一步,而恨得是每天便要早早起床,不能睡懒觉。下午还要完成补习班老师留下来的作业,晚上不能因为看动漫而晚睡,早上还要早起背单词。唯一好的是周六周日补习班放假可以让我好好玩一把,但周一的时候还要检查错题本。

我对暑假仅仅有一个不满,那就是作业太多了,暑假作业和老师额外布置的作业再加上补习作业。暑假的意思就是学习学完了,在这一段炎热的日子里放假期,让我们在家里好好玩玩,调整状态,避避暑,而老师们却布置许多作业。唉,谁叫我出生在中国,学习在中国,而中国的竞争力又这么大呢。要是在英国,她们的暑假都是用来帮家长干活,以此来赚取自己想要的东西。而我们,想干什么家长都有理由推脱,这个怎么怎么不安全,那个太脏了我来就好,你快去洗手。家长总是但心我们不好好学习将来怎么办,但那样的话自立意识培养不起来了。

不管怎么样,假期还是来临了,我们要用平常心去对待它,希望在这个假期里,每个人都能有所收获。也能让我多帮助妈妈。让自己尽快拥有自立意识和时间意识吧。

## 趣变李逵

八(5)班 张驰



中还有不少，比如张飞、程咬金、焦赞、孟良等等。而即使这样，我也并不是很喜欢李逵这个人物。

李逵总是因为做事缺乏理性的思考，从而总犯同样的错误，时而还杀人成性。他的攻击作战总是不分敌我，打起来也不分青红皂白。这一点在三大祝家庄中尤为凸显。

当扈成代表扈家庄投降的时候，李逵却将手中的武器屠杀扈家庄致尽，只有扈三娘是早期被俘获而未被打死。这点让我很看不下去，而宋江一行也看不下去了。还好书中并未讲述扈三娘得知此事的不满与其报复行为，估计施耐庵也无法来圆这个场。

李逵，形象鲜活。所以当然不能用片面眼光来看待。无论是粗鲁的他还是莽撞的他，都是勇猛的李逵。李逵是个英雄，但不只是莽撞的英雄，他是一个集聚了勇猛与忠诚于一身的经典形象。

在品读《水浒传》的过程中，一位在本书中着墨最多，性格最为鲜明丰满的人物形象之一的好汉——李逵，频频出现在我的视野中。

李逵出身农村，开始就是以江州牢卒的身份登场亮相的，从他身上已经看不出农民的憨厚朴实和勤劳本分，他在游走江湖的过程中早已染上了浓厚的流氓习气，比如喜爱赌博、抢人财物等，没有农民的厚道。但是，他率真、豪爽、敢作敢为。即使平时莽莽撞撞，做事不经过脑子，缺乏理性的思考，可在面对宋江时，却有一种失去原则的忠心。

而当我看到一些相关书评的时候，“反抗意识”一词层出不穷，细想来，李逵确实很有反抗朝廷的意识和他相类的人物在古代小说

## 孝忠义黑三郎

八(6)班 张栋

身在山东心在吴，飘蓬江海漫嗟吁。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

——题记

宋江字公明，山东郓城县人。宋江第一次出现于《美髯公智插翅虎 宋公明私放晁天王》书中对宋江的描写是这样的：“又且于家大孝，为人且仗义疏财，人皆称他做孝义黑三郎”“人之急，扶人之困，以此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却把他比做天上下的

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从中无不体现出他做人的高尚人格孝义两全，“孝”“忠”“义”三字在他身上体现的淋漓尽致！“孝”之亲

宋江原为郓城押司，却为了保护梁山团伙，迫不得已杀死了阎婆惜，使自己成为了罪犯。为了不让自已为宋家列祖列宗抹黑，不毁了宋太公的一生清明，宋江漂泊在外清风山清风寨中吃尽了无数苦头。在石将军石勇口中得知了宋太

宋江，表字公明，上梁山之前做押司。《水浒传》中这样形容宋江：

“眼如丹凤，眉似卧蚕。滴溜溜两耳垂珠，明皎皎双睛点漆，唇方口正，髭须地阁轻盈；额阔顶平，皮肉天苍饱满。坐定时浑如虎相，走动时有若狼形。年及三旬，有养济万人之度量；身躯六尺，怀扫除四海之心机。上应星魁，感乾坤之秀气；下临凡世，聚山岳之降灵。志气轩昂，胸襟秀丽。刀笔敢欺萧相国，声名不让孟尝君。”

字里行间，都是宋江的身影——忠、义、孝，能文能武，无所不通。不愧在梁山泊排行第一。

下面，就由这段话来说宋江吧。

“有养济万人之度量”，写出了他的义。他平生只好结识好汉，只要有人投奔他，不论高低贫贱，都留在庄上久留不厌；



## 宋江——戏剧性的一生

## ——读《水浒传》有感

八(6)班 刘奕彤

若要离开，尽力资助。经常济人贫苦，周人之急，扶人之困，没有不帮一说。以此在山东河北闻名。人称及时雨，仗义疏财令人敬佩。义不仅体现在这儿，还有多处——当宋江从何涛口中得知要抓晁盖、吴用等人时，先去通知，让他们逃过一劫；在柴进庄上遇到武松，离别时，私下请他吃饭；他第一次见李逵，便借给他十两银子；晁盖死后，遵晁盖嘱托，要把第一位让给卢俊

义；征讨方腊时，梁山泊好汉一个个战死沙场，他如同失去手足兄弟，痛不欲生……

宋江祖居郓城县宋家村人氏。他面黑身矮，人唤他黑宋江，于家大孝，仗义疏财，称他孝义黑三郎。说到孝，有件事不得不谈，最初他不愿上梁山，就是怕连累家中的老父亲。后来他被逼上梁山，收到家

## 锦瑟流年

花开花落，似水流年。

——题记

## 忆童年·最忆是溪边

小时候，常常和朋友去溪边玩耍，看着这条美丽，安静的小溪，在阳光的照耀下，微风的舞动下，泛起金色的涟漪，小草伴着孩童的歌声，翩翩起舞，甚是美妙。小伙伴们都脱下衣服跳入水中，嬉水玩耍，而只有我一个人呆呆的坐在河边，挽起裤腿，把脚放入水中，小鱼都来亲吻我的脚丫，舒服极了。

童年就如这小溪一样快乐地流淌，同伴的笑脸在我脑海中浮现，当时是那样的快乐。

## 忆童年·最忆是桃园

在老家的后山上，有一片桃林，在暑假放假时回到老家，那儿就是我的乐园，烈日炎炎，经过太阳的滋润显得更加粉嫩，蜜蜂嗡嗡地吹着喇叭，蝴蝶也为桃子的成熟而庆祝着，树叶摇曳着，一阵微风袭来，让人不禁有些轻松的感觉，进入桃园，便如猴子附身，上蹿下跳，又如孙悟空大闹蟠桃宴一般，一会蹿上这棵树拿一个尝尝，一会跳上那棵树取一颗品品，是那样的美味，再看看你的笑脸，我也不禁笑了起来。

童年就如这片桃林有着无限趣味，地上的桃子在我脑海中浮现。

## 忆童年·最忆是山间

渐渐地，回老家的次数也愈来愈少。每一次回到老家，直入眼帘的便是一座不知名的大山，秋天的大雾笼罩了山的顶峰，显得那样的神秘，和爷爷一起进山，二人，一伞而已。渐渐向大山深处探索，一路上的景色也不停的变换着，从挂着露珠的小树，到扯着云烟的参天大树，从水泥路到山路，一步一步都迈向更原始的自然，越往里走，景观越显的美丽、纯真。再看慢慢的，天上下起了如牛毛般的雨，再看看旁边的断崖，又换了一幅新面孔，比大画家描绘的画面更美丽、神奇。终于到了山的顶峰，如站在云里雾里一般，再看看被自己站在脚下的城市，是那样的不起眼，却又那样拨人心弦，自己在这城市住了十二年。

童年就如大山一般，稳稳地矗立在我的脑海中，永不忘记。

花开花落，似水流年，繁花似锦，锦瑟年华。

公去世的消息，他的孝立刻胜过了他的义，冒死回家守孝。回去后发现宋太公未亡，却被官兵抓住刺配江州，他待天下之人无罪之时他却仍然有罪，只是做下“身在山东心在吴，飘蓬江海漫嗟吁。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来抒发自己的雄心壮志，在将被处斩之时还丝毫没有责怨老父，在梁山泊众好汉劫法场后仍惦记着宋太公，将宋太公接上梁山，这难道体现不出宋江的“孝顺”吗？

“忠”之国“义”之友。

宋江不仅对国家忠心耿耿还对朋友义结金兰，他私放晁天王怒杀阎婆惜，浔阳楼题反诗均被受到制裁，前一件事为了义气，后一件事虽然对国不忠但他从没有谋反之心，只

是写出了官场黑暗醉生梦死奸臣当道妒贤嫉能，自己的雄心壮志无法实现，报国无门的悲痛。他保护朋友甚至牺牲了他的荣华富贵这难道不是体现出他的义气当先吗？他自从坐上了梁山第一把交椅，他时时刻刻为大家着想，专杀贪官污吏独霸一方的土匪，他在招安后破方腊抗大辽为宋朝做出了巨大贡献，难道不能体现出宋江那赤诚的爱国之心吗？

宋公明结局正应了罗真人的法语“忠心者少，义气者稀。幽燕功毕，明月虚辉。始逢冬暮，鸿雁分飞。吴头楚尾，官禄同归”被赐毒酒身亡，在他曲折的一生里，他谱写了他的传奇，大公无私，这就是我的偶像“孝”“忠”“义”黑三郎！

(辅导教师：葛二霞)

暑假里我认真地品读了《水浒传》，它让我受益颇多。每当翻开《水浒传》时，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起《好汉歌》：“大河向东流啊，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啊……”

《水浒传》主要讲述了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好汉起义直至失败的整个过程，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一百零八好汉，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与品质。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黑旋风”——李逵和“及时雨”——宋江了！

李逵是一个当之无愧的孝子，别看他一脸黑胡，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其实他内心十分柔软。记得一次回家探亲，李逵途中遇见了李鬼，李鬼打着黑旋风的名号向李逵要钱。李逵要收拾他，但一听李鬼是为了家中的老母，便放了李鬼，并且还给了李鬼十两银子，让他回家孝敬老母。带着母亲回梁山的途中，李逵的老母却被大虫给吃了，李逵悲愤欲绝，拿起斧子一下子杀了四只老虎。看到这里，我的泪水悄然从脸颊上划过。李逵那么孝顺的一个汉子……可惜老天捉弄人，让李逵的老母那么早就归西了，这怎能不让人难受？我为李逵的孝心而感动，亦为李逵而伤心。李逵他不仅是个孝子，同时也十分重情义，他一生都忠于宋江。在战场上他永远都冲在第一个，从不畏惧，英勇可见。在最后，宋江给李逵毒酒的时候，李逵也毫无怨言，毅然跟着宋江赴死。这样孝、义两全的人，可惜生在一个乱世，可惜……

宋江也是一个忠义之人。在兄弟托塔天王晁盖死时，他十分伤心，每日都带领众人举哀。宋江最后遵从了晁盖的遗言，发誓要为大哥报仇。宋江他军法严明，宋江手下的军校因为酒肉少而杀了箱官。宋江哭着命他痛饮一醉自缢而死。而后，他顾着梁山泊的恩情，盛棺安葬。他真是一个有情有义，爱憎分明的人。但是，宋江在梁山最为鼎盛的时候，却决定要招安。因此中了朝廷的诡计，让一百零八好汉被利用。一百零八好汉被朝廷派去镇压农民起义。结果大家死的死，残的残，溜的溜，隐的隐，稀稀落落，一百零八好汉最后只剩下了二三十位好汉，剩下的人也未能避免厄运——宋江、卢俊义被毒死，李逵也被宋江拉着一同陪葬，吴用、荣花也自缢身亡。真是好不凄凉！宋江他壮大了梁山，最后却亲手毁了梁山。这真是让人心寒……

合上《水浒传》，我为封建社会的黑暗与腐朽而气愤；我鄙视提出“借刀杀人”计划的人；我痛恨那些阴险凶险的贪官污吏。同时，我亦为那一百零八好汉的悲惨的命运而惋惜……

英雄们，安息吧！我们永远铭记着你们！

(辅导教师：杨彩虹)



书，说父亲去世，便连夜赶回家，才得知是父亲想他，无奈之下让宋清写了这封家书。宋江逃脱官人抓捕后，便把家人接上了梁山。

“刀笔敢欺萧相国，声名不让孟尝君”，就写出了他能文能武，并且是江湖上人人皆知的仗义疏财。

最后，来说说他的忠。他一生以忠义二字为重。他从逼上梁山开始，就一直想着招安。到最后，朝廷赐药酒与他，他也服了。临死前，他还恐李逵造反，给李逵下了慢药。他有两句话感动了我“生为大宋人，死为大宋鬼”“宁可朝廷负我，我忠心不负朝廷。”

宋江的结局令我潸然泪下。只可惜，他生于一个奸臣掌权的年代，只有一个戏剧性的一生。





## 暑假见闻

八(18)班 杨奕文

暑假里，我去了青海省。在那里，我见到了不一样的大美中国。

先来说一说地理环境吧。

进了青海省，你就能感觉到不一样，因为眼睛里全是绿色，只有时不时的过来一两群牦牛与绵羊点缀一下。青海省平均海拔三千米以上，也许是司机把车里的暖气打开了，让我低估了那里的温度，刚一下车便冻得感觉都僵硬了。看到一群穿着羊皮袄的藏民眼神复杂地看着我，我立即钻回来车里。

我发现这里不是“早穿棉袄午穿纱”，而是“早穿皮袄午穿羽绒服”！海拔高，温度自然低，可这也太低了！

因为海拔高，所以天空显得格外的蓝与近，仿佛伸手就能摸到那湛蓝的天空。青海的云不是几朵也不是十几朵，而是几片，一个天就是“七分白云三分天空”。山丘和白云接壤的情况并不少见，我真的有种跑到山上去触摸白云的冲动，可我还是抑制住了。

再来说说这里的人吧。

这里大多数都是藏民，所以草原上多帐篷也不并不奇怪，但这也认定了这些牧民家中没有网络，没有电脑，没有电视，没有网络生活，但他们也很忙碌。干什么呢？当然是牧羊了，那里地广人稀，方圆几十公里就一户人家，而且雨水多，草长得特别快，不用白不用，就牧羊放牛嘛。于是，就成了“风吹草低现牛羊”的一片美景。

这里的每一位藏民都是有信仰的，他们信仰藏传佛教。每个藏民的家中，至少会有一个男孩去当僧人。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自己的守护神。藏民可以为寺庙牺牲一切，为盖寺庙献一群羊或是一群牛，甚至是赔上自己的家产都是可以的。佛在藏民心中就是这样重要的一个地位。

这就是青海的草原，一个不一样的美丽中国！  
我爱她！

(辅导教师：张杜娟)

## 观《开学第一课》有感

八(16)班 毋纪中

翻开历史沉重的书页，时间的长河在奔涌怒吼，岁月的溪流在静静流淌，光阴的浪头在愈打愈高……在这其中，一颗耀眼的红星冉冉升起。

——题记

又是一年开学季，《开学第一课》的播出送走了假期，而这次，它深深地震撼了我，不为其它，只为长征！

不必说飞夺泸定桥的惊险，过草地时的饥饿，翻雪山时的严寒；更不必说背后敌军的追击，天上飞机的轰炸，万水千山的险恶；单是红军战士

的草鞋就足以让我们心生敬畏！红军战士的草鞋由最普通的稻草制成，坚硬的稻草硌得脚生疼，经过一天几十几百里的跋涉，双脚是布满血泡，而血泡的破裂更是雪上加霜，一双双脚上布满血泡，一只只草鞋更是被血所染红。在翻雪山时，简单的草鞋又怎能抵住冰凉的寒气的无情肆虐，许多战士在翻雪山时失去了脚趾甚至整只脚，但是红军战士却毫不畏惧，用铁一般的意志和坚定的信念翻过了一座座雪山，即使有人离去，有人受伤，也不畏惧，也不退缩，他们凭着血肉

之躯同大自然作斗争，用胸中的一腔热血、用内心坚定的信仰，翻过了雪山，走过了草地，跨过了大河！他们用自己的脚步丈量了大半个中国！他们用自己的生命证明了红军的坚定的信念——解放全中国！

而我们，新时代的新星，我们虽然不能像他们一样同敌人，同自然做斗争，但是我们可以同自己作斗争，我们每天都要比昨天的自己有进步！而在学习中，我们要有着长征精神，不能知难而退，而要勇往直前，努力思考，任何难题便都会迎刃而解。在生活中我们要帮父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努力在生活中锻炼自己，让自己活的更精彩，让中国强大富裕！

让我们承载老红军的长征精神，扬帆，起航！

合上历史的书页，大河归于平静，溪流隐入地下，浪花不再激荡，只有一颗赤色的红星依然在愈升愈高！

## 上海滩

八(18)班 郭家田

小时候看电视剧里经常提到上海滩，因此我对上海有一种特殊的憧憬。这个暑假我终于可以到我梦寐以求的上海去了。

经过一天的火车旅行，我们来到了上海市。一幢幢的高楼大厦屹立在我的眼前，高大的大楼让我有种已插入云霄的感觉，是不是站在最高处便可摘得云彩？高楼大厦遍布是我对上海的第一印象。

我们来到了浦西，对面陆家嘴屹立着东方明珠。在黄浦江上一艘艘游艇顺江而行，加上阳光照在江面上，十分的惬意。因此也构成了一幅和谐、美丽、慵懒的浦江游船图。正当我沉浸在这惬意中时，一阵杂闹声闯入我的耳畔，只见小伙伴们围做一团，原来是看到了外国的美女和帅哥，都用自己不太流利的英语和他们交流，想要和他们一起合照。而一些不太会英语的便直接打开相机比划给他们，而那些老外也用自己不太流利的中文说：你…们…想…合照？我们都争先恐后的说：yes。我们有的去找过路的叔叔阿姨、有的求助一些路边的环卫工人帮我们照相，他们都毫不犹豫的停下急匆匆的脚步，或者放下手中的工作，就来帮我们了。热情好客是我

对上海的第二印象。

我们还畅游了2050年和2500年未来城，将来我们可以边吃饭边和家人对话，玩游戏；我们还可以享受到机器人的高端服务，如端茶倒水，陪我们玩游戏等；我们还可以自己创造一片森林，涂鸦成了真实的事物；还可以玩虚拟世界，有种3D的感觉，感觉自己真的沉浸在海中，感觉自己真的飞在空中。科技发达是我对上海的第三印象。

迪士尼乐园是我们最喜欢的地方，刚进去我们便想要去漂流，排了整整一个上午的队，才玩几分钟，我们都觉得好不值啊。吃过午饭，我们便去玩了穿越地平线，七个矮人的矿场，还看了两部话剧。只玩了五个项目便耗费了我们一天的时间。人山人海是我对上海的最终印象。

正当我们沉浸在这欢乐中时，时间也悄悄的溜去，眨眼间五天的旅行已经结束，该回家了……

我梦寐以求的上海，你让我流连忘返，你让我兴奋不已，你让我振奋不已，你让我感到科技的无穷威力！小伙伴们！我们一定要好好学习，掌握科学技术，为创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辅导教师：张杜娟)



总有些心事，需要深深埋藏，放逐岁月，才能静默如花。

——题记

曾经有人说过，每一朵花都是一个孩子的梦，花落了，那梦，就醒了。

“又是春天，窗子可以常开了。”钱钟书说。当我推开了冰封了一个冬天的窗子时，发现外头开了好些花。我想寻找属于青春的那朵花，鼻息间永恒的芳香，是追求。

我走到外面，用手指拨过一朵又一朵的

## 这里有属于我的世界

八(11)班 原毓婧

花。这朵是桃花呢，你看它粉红如夏，好似娇俏的小女孩，“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诗经》中曾这样说过吧。那朵是梨花呢，寂寂梨花，淡淡其华，轻轻飘散，随风入画，果然是入了画呢！我忍不住拈起一片花瓣，轻轻嗅着。嗯，那边有朵百合花呢，那种纯洁的白，好似天上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那种洗涤铅华的芳香令人心旷神怡。“有美一人，清扬婉兮。”我低声呢喃，清扬婉兮，婉兮清扬，总不过一美人。

“这样，你活着带一点儿倔强，尽多苦涩，苦涩中有你读到的真味。”臧克家说。花的季节大多只属于春夏两季，可菊与梅却偏执著，挑选定自己绽放的良辰吉日。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她们比群芳更耐寂寞，在封闭中磨砺自己，待旁的花消失殆尽，凭了自己的孤傲，惊现！视野间永恒的灿烂，那是坚持。

我的床头放着一个我自己制作的小小的香囊，小巧的袋子里，有干枯了的薰衣草，有已变作褐色的玫瑰，有雏菊小小的花瓣，还有百合淡雅的香。当冬天再一次光临我的生命，我已不再是那个寻梦的孩子。我懂得：传说只是传说，花开花又落，没有哪一朵花会永恒地傲立枝头，但梦想却是生命中永恒的美丽。

当冬天的风刮进窗子，我轻拿起那香囊，用手摩挲着那点点花香，淡然一笑，起身关上窗。

深嗅着那凝着岁月的芳香，我不再烦恼。原来，这里有属于我的世界，一片花海。不仅有花香，还有内心的从容与淡定。

(辅导教师：杨彩虹)

## 这里有属于我的世界

八(12)班 李怡蒙

“妈，这是菊花吗？怎么这么小？”那时的我天真地问道。妈妈缓缓俯下身子，轻声答道：“对啊，这是小野菊。用它泡的茶要比一般的菊花茶好喝。”我凝视着妈妈那被花映得金灿灿的眸，懵懂地点点头说道：“哦！”“咱们家乡的后山上全是这种花，花开的时候整座山都是黄灿灿的一片，特别的美。你只要看到这黄灿灿的一片，就知道离家不远了！”妈妈又补充。

于是，每年小野菊开花的季节，我都会去后山采大量的

野菊花，回家来晒干，泡茶喝。我喜欢沐浴在这深秋温暖的阳光里边喝茶边享受这属于我一个人的世界。

小野菊泡的茶就是同一一般的茶不一样。用它泡出来的茶色泽艳丽，虽然苦，但却是苦中带甜，并且还有一股泥土的清香。闻一闻，沁人心脾；尝一尝，回味悠长！

如今，我已远离家乡，远离了我那清香四溢的世界。说来也怪，在这远离家乡的地方，我从未再见过和家乡一样的那种小野菊。可在我的心中

却一直有一簇簇金灿灿的小野菊悄然盛开，静静的躺在我的心房。每每想起，心中总会荡起一丝温热的涟漪。

前几日，妈妈从超市里买了一包干菊花，回来给我泡茶喝。而那茶，色泽发黑，不苦，也没有其它味道，只是在水中放了几朵菊花的样子。无论模样长得再怎么像，它终究不是家乡的小野菊，也没有当初那家乡的味道了。

夕阳下，在家乡的老院子里，一个女孩躺在那古老的藤椅上，慢慢地闭上双眼，两只手轻轻地捧着杯子，细细地品着那属于她的世界里的淡淡的清香……

(辅导教师：杨彩虹)



## 我的青春里有夏天

九(2)班 孟令琰

我的青春里有春季的微笑，有秋季的收获，有冬季的泪水，更有我最喜欢最不能忘怀的夏季。

——题记

夏天里有什么呢？吵闹的蝉鸣？难以忍受的高温？写不完的作业？我想在青春的夏天里有白衬衫，有操场，有西瓜，有冰淇淋，有小风铃，还有妖怪，当然，夏天里有我的青春。

白衬衫·操场

张扬的青春年华是学生时代最美好的回忆，在那些回忆里总是少不了热情的夏天，有了热情的夏天，就应该有白衬衫和挥洒汗水的操场。

学生时代的代表物应该是校服，那是一件白色的短袖，衣摆两边是蓝色的竖道，再配上黑色的长裤，白色的短袖上有着天空大海般的

蓝，就像在炎热的夏天里灌入了清凉剂，抚平了一颗颗燥热的心。简简单单的白蓝黑三色就是我们的夏季校服。

嘿，在爱玩爱闹的青春里总是不缺乏欢闹的体育课不是吗？还记得夏天炎热的太阳下在操场上和同学一起奔跑的身影吗？我们总是在抱怨今天的太阳这么的毒辣，然后和老师商量自由活动，在操场的一小片树荫下乘凉，或是在商店门前买水喝。

风鼓起白衬衫，扬起我们的发丝，却吹不走我们的汗水，带走我们的欢喜，这些都是学生时代夏天的印记。

西瓜·冰淇淋

夏天伴随着毕业季也伴随着暑假，暑假的来临就意味着真正的夏天就来了，难

以忍受的高温简直令人心生烦躁，这时候来块冰镇西瓜再来杯冰淇淋是真爽啊！

在大夏天里，最大的愿望就是在空调屋里吃着西瓜打着电玩，如果来包薯片就更好啦！在最嗨皮的暑假里，宅在家里，不去搭理那些作业和高温，体验着一回放荡的任性那可真是人生的一大乐事。

我喜欢在老家农村那成片的树荫下抱着西瓜摇着扇子，听着从老式收音机里传出咿咿呀呀的戏曲声，伴着蝉鸣，在微风轻拂中轻轻睡去。

小风铃·妖怪

学生时代的夏天里有白衬衫和操场的搭配，有西瓜和冰淇淋的组合，那么还记不得动漫里的夏天吗？

一个传统的日式建筑的屋檐下有一个漂亮的风铃，

微风轻拂，吹着风铃发出一阵阵的轻响，妖怪的故事也随着风铃声慢慢开始。

风铃清脆的声音总能带给人心中一种宁静的美好，妖怪的故事里一定会有夏天的身影。

嘿，有了风铃和妖怪，夏天的故事才会完整，不是吗？

早晨穿着白衬衫在微风里绕着操场一圈又一圈的跑着，然后带着满头大汗把自行车骑得飞快，被风鼓起的白衬衫向后翻着，来到补习班度过一个无聊的上午，在中午的饭点匆匆赶回家，躺在院子的摇椅里啃着西瓜吃着冰淇淋，挂在屋檐下的风铃映着下面鱼缸的水纹，被风吹得轻响，也许刚刚是有一个妖怪路过，听着蝉鸣在一个安静的午后小憩，醒来已是夕阳西下了，晚上还有一场盛大的烟花夏日祭。

夏天里有白衬衫、操场、西瓜、冰淇淋、风铃、妖怪，也只有在这活力张扬的夏天里才能书写出欢闹明媚的青春学生时代，才会包含着青春的故事。

(辅导教师：常园花)



## 那是一道温暖的风景

九(十)班 冯可璇

黎明追赶着子夜来临了，太阳啄破黑夜的蛋壳，跃出灰蒙蒙的湖面，小半轮紫红色的火焰，立刻将暗淡的天空照亮了，在一道道鲜艳的朝霞背后，像是撑开了一匹无际的蓝色绸缎。金色的阳光穿透云层，为翠绿的叶子涂上一层圈又一圈的金银色光环。

天还没完全亮透，城市还在熟睡之中。我背着书包，轻手轻脚地下了楼，生怕吵醒熟睡中的邻居们。楼下的张奶奶依旧在烧她的煤炉。张奶奶用蒲扇轻轻地一扇，那烟啊，倏地就冒了出来，在空中绕出曼妙的弧线，再绕着那颗老槐树盘上三圈，恋恋不舍地散去了。

张奶奶看见我，苍老的脸上立刻带起笑意。她脸上的皱纹像是细细弯弯的菊花丝一样荡漾开来。笑的呀，连裤管，衣领上都起了皱，连脸上的每一道沟渠，头上的银丝里的笑意都像要溢出来似的。“今天考试吧？你可以一定要好好考，我可等着你的好消息呢！”她用那把不知用了多少年的老蒲扇轻轻地一扇，我便又在清新的空气里前行了。

张奶奶和她的煤炉是一道温暖的风景。远远地，我就望见那扇铁门开了。那斑驳的铁门是个忠贞的卫士，岁月毫不留情地在它身上刻下痕迹，但它依然矢志不渝地护卫着居民们的安全。看门的老公公正坐在歪脖子树下喝茶呢，那把熟悉的茶壶该比我的年纪都大吧。碧绿碧绿的茶叶转着圈儿，跳着轻盈优美的华尔兹，溢出沁人心脾的芳香。“公公今天怎么越发早了，天还没全亮呢！”“这不是要给你开门吗，你要考试了，公公给来个开门红！”公公也笑开了，露出了一口被烟熏黄的牙齿，连口里的茶都险些笑出来了。

公公的铁门和茶壶是一道温暖的风景。早点铺的阵阵甜香充满了整个小巷。早点师傅忙碌得像个陀螺似的，看到我，却停了下来。“小姑娘，今天期末考试吧？我给你准备了考试必备早餐，糕粽！祝你高中头榜哦！”师傅递过准备好的早餐，厚实的手板在油腻腻的围裙上擦了擦，脸上便笑开了，连那憨厚的笑也是油光可鉴，亮闪闪的。我正准备掏钱，师傅却叫住了我：“这次算我送的，就算为你考试出一份力！”说完便转身掀开蒸笼，热气腾腾的蒸汽冲上屋顶，一股暖流也突然浸润我的心田。

早点师傅油油的憨笑是一道温暖的风景。一路走来，一路熟悉的风景，我把这闪烁着人性光辉的风景涂抹成一树自开自谢的桃花，虽没有耀眼的光华，可也有一种温暖人心的深意和优雅。我把这熟悉的地方裁剪成美丽的图画驻于心间，就算奔赴茫茫前程也不害怕。鸡啼三声，小镇在温暖的朝晖中，苏醒了。

沾满了露水的脸颊。

如果可以，我愿意每天都不睡觉。我要做一个左脚更夫，整夜在街上行走，提了灯去追逐黑暗的影子，听每一株植物生长的响动。看看晚上的城市里，是不是真的有偷梦的妖精。一边傻笑一边在你的梦里，塞进一整块发光的彩虹。

如果可以，我愿意写一首诗。一首关于你的诗，写写这个世界，写一只猫爱上一朵花的故事。写一个小小的孩子，写他的梦，写一个没有影子的提灯的更夫，从寂寞的街一脚跨进他的梦里。



## 有一种记忆叫温暖

九(五)班 尤浩宇

阳光微醺的午后，日光轻跃上唇尖，跳起曼妙的音符，仿佛眼前升起了那片氤氲，在花香中，我瞥见了那幅画——哦，有一种记忆叫温暖。

推开那扇吱呀作响的木门，重新让新鲜的绿苔覆满墙角，仿佛拥入乐夏的怀抱。走过老街拐角，便看见了她——鼻尖上架着一副老花眼镜，低垂的睫毛在目光前洒下一片阴影，你轻轻地捻捻着针线，将岁月纳入鞋底，那样专注，仿佛拥有了全世界，我的外婆。

其实我的故事并不算美好。犹记得，小学时我用攒了许久的零花钱欢天喜地的买下了许多零食，正吃得津津有味，外婆，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叫嚷着冲过来，一把夺过我的零食扔进了垃圾桶，人们齐刷刷的看着我，我尴尬极了，直到人群散去我才敢悻悻离去……那以后，我便与外婆疏远了，也许是时间的紧张又或者当年埋下的阴影。

直到前几年，偶然在与亲戚的闲谈中，才发觉原来是个误会：其实，那天，外婆在电视上看到一些不卫生的视频被曝光，触目惊心，而那天偏偏碰巧看到我在吃，情急之下，外婆便冲了过来……而至于外婆为什么能遇见我，是因为外婆每天都悄悄跟着我上学，陪着我走过了一遍又一遍的老路，只是我不曾回头看一眼罢了。

外婆逐年衰老，我也从妈妈的口中得知了外婆的身世，自小便是单亲的外婆饱受了世态炎凉，更是对我亲孙子疼爱有加，心中油然而升起了一股愧疚之意。

我开始回顾过去的日日夜夜，细数那些温柔的记忆，似乎清风拂过我的心田，荡起了层层涟漪。

我开始试着去亲近外婆，弥补当年对外婆的伤害，牵着外婆的手散步，看午后的温暖轻拂在我俩心头，也逐渐习惯了外婆那惯有的大嗓门，只要看见她那含笑的眼睛，心就放下了。

我也曾一遍又一遍的陪我外婆踱步重走在那昔日上学时的石板路上，望着斑斑驳驳的脚印，好似看不见的印章，烙在了心头，刻上了那无悔的记忆，散发着温暖的气息，看太阳的光辉渐渐流逝，我笑嘻嘻的说：“看！外婆，我愿能永远做你的太阳。”

岁月蹉跎，我也渐渐长大，外婆也渐渐老去，但她的笑容依旧美丽，不管何时我都会紧握外婆的手，去细细体会，欣赏。

那一种记忆叫温暖。

## 我的青春里有自由

九(9)班

吴雨凡

自由，是一个人的盛宴。

——题记

何为自由？也许，我给予了它太过狭隘闭塞的定义；也许，是受了庄子的启发，我渴望自由，返璞归真。“北冥有鱼，其名为鲲。”，“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激起我对自由的向往。在被试卷和习题重重包围的青春年华中，我极力杀出一片天地。而那一片天地，叫做自由。

我常在夏日的晚上，骑上车上街兜风。一边走一边唱着歌，做着自己想做的梦，不理睬满街人诧异的眼光。看那微风拂过细柳，深夜的露水打湿草丛，时有小虫长啸，传播着夏夜的美好。霓虹灯闪了又闪，我将万家灯火尽收眼底。不用再担心作业写没写完，不用再理会家长没来由的责骂，不用再在同学面前强颜欢笑，不用再顾及着什么八面玲珑、左右逢源。卸下一身重担，真实做自己就好。

其实在钢筋水泥架构的城市间，未尝没有乐趣。我尤

其喜欢在下雨天出门，也许前世就与雨结下了不解之缘。世间万物都需要雨水的滋养。我也不打伞，一个人爬上蟒河桥头。细雨蒙蒙中的城市更显生机，斜斜的雨丝密密地拉开一张大网，笼罩了整个城市。野鸭惬意地在河里一圈圈打着转，时而甩一甩头；大楼在烟雨中若隐若现，行人们三三两两地撑着漂亮的伞在雨中漫步。这座小城竟有了小说中的意境。我扶着栏杆，欣赏着，用手抚着风，用衣袖戏着雨，忍不住大发感慨。我沿街赏景。大多数时候，去几个街区外的杂志铺小憩；有些时候，则会去看场电影。常去的那家电影院，可谓是“人烟稀少”，能容纳几百人的电影厅内，大多数时候不会超过二十个人。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我的青春里有自由，固然简单，但在这个高速发展的社会中，我们都需要偶尔停下脚步，给自己的心作一次旅行。因为，自由，是一个人的盛宴……

## 我愿意

九(12)班 李扬敏

如果可以，我愿意种一朵花。看着她发芽，记录她每天叶片颤动的频率，在开放之前想象她最绚烂的样子。想象她的颜色，是娇艳的粉、天空的蓝、还是像太阳一样暖到你心头的软黄。

如果可以，我愿意养一只猫。接受他的任性，陪着他玩耍。给他买毛线团，和他一起在商场里闻沙丁鱼罐头的味道。带他在一天中最早的时候，去吻一朵

## 我的青春里有三盏灯

九(9)班 卫雨桐

青春是欢快而明媚的，也是沉闷而漆黑的。但我的青春里有三盏灯，长明不灭，为我照亮迷茫的前路。

——题记

青春充满欢愉，恰似阳光下鸣唱的小鸟；青春充满酸涩，恰似梅树上生长的果实；青春也充满了黑暗，恰似被乌云遮盖的天空。但我一路向前，无所畏惧，因为有三盏明灯为我照亮了暗夜中的长路。

一盏照亮勇气的灯

当我不敢向前时，便亮起了一盏为我指明道路的灯——朋友。

还记得每年的六月吗？那个蝉鸣阵阵、鸟语花香的六月。窗外是炽热明亮的阳光，它透过玻璃窗，撒在墙边的桌椅上，为沙沙作响的书页镀上一层

金黄。偶尔豆大的雨珠，调皮的鸣蝉也来同朗朗的书声合奏。是的，想起你来了。你葱白纤细的指尖滑过行行古文，嘴里为我翻译着从前的文章。你手中的铅笔划出道道痕迹，清晰易懂的答案跃然纸上。你为我平息考前焦躁的心，为我点明混沌不安的大脑。

谢谢你啊，我青春的第一盏灯。

一盏照亮学海的灯

学海广大而深远，我架着一艘小小的船抗击波涛汹涌，而一盏灯为我照亮前程——老师。

每天早晨，不管是踏着昨夜的积雪，还是踩着朦胧的晨曦，总有人同我们一样，早早来到熟悉的学校。在夏天能看见他们被汗珠沾湿的双鬓，在寒冬能看见他们因冷风而皴裂的手指。他们用知识的甘露浇灌我们干枯的心

田，用毕生的学识照亮我们前进的航程。无论春夏秋冬，不言寒来暑往，他们就这样看着一代又一代的稚童长成参天大树。

谢谢你啊，我青春的第二盏灯。

一盏照亮人生的灯

先谢谢你，照亮我整个青春，乃至整个人生的灯——父母。

幼时是耐心地教我学语，年少是不断地指引正道，长大后应该是日夜的鼓励吧。谢谢这两年每天早晨桌上美味营养的浓粥，谢谢这两年偶尔深夜的挑灯陪伴，谢谢这两年给我依靠的臂膀，谢谢这两年给我揩干眼泪的指腹。那是种血浓于水的亲情啊，那是种不求回报的无私。也许我这辈子做的所有，都抵不上您付出的一半。于是我只能朝着您心中理想的模样去努力，换来您开心的笑容。

再次谢谢你，我青春的第三盏灯。

青春这东西，它说快也快，说漫长也不为过。但是它不会彷徨，不会软弱。因为我的青春里啊，有三盏通明的灯。

“继承”了初一的心态，开启了初二的征程。在清爽的秋天，我也过得十分清爽。在人间八月，良心驱使我忙碌了一个暑假。

国庆节即将到来，我终于回归了本性。学习渐渐松懈，玩心逐渐崛起，不久就攻破了城防占据了心里的大部。自期中以来，成绩已经开始走下坡路，我仍然不以为然。“娱乐”在心中盘踞了一年之久，在初二最后一次考试结束时，我“如愿以偿”地退到了一百名以后。

在初三开始的前三天，我开始反思。开学的考试，竟有如此多的疏漏，暑假的两个月白白浪费在我的手中，而我，又干了什么有意义的事呢？没有，完全没有。放纵让我的青春如此不堪。

中考已经不远了，走向高中的路，也越来越短，在最后一年的中，做最后一次坚定，拼最后一口气，让放纵的青春回到正轨，能够在一年后，笑着挥别青春的岁月。



## 《没有人想永远输给你》观后感

九(二)班 魏心怡

霸气地扣杀，利落地攻击，他是令人闻风丧胆的羽毛球手，他是赛场上所向披靡的林丹。

人们欣赏着他取得的一系列成绩、奖项、金牌，渴望在他夺冠的那一刹那为他欢呼、喝彩。但在他职业生涯中阴霾遍布的那段日子却是靠他一步步走出——球艺精湛的他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的第一轮比赛中就淘汰出局。

林丹压抑了四年的不甘与遗憾，旁人的质疑与夺冠的渴望使他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要求自己“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在他为最后的胜利振臂欢呼时，那枚金光熠熠的金牌成了所有人关注的焦点，而四年的坚持，只有他一人清楚。

“没有人想永远输给你，他们总在想尽办法击败你。”这句振奋人心的话激励着林丹勇往直前，即使身肩十八个世界冠军的荣誉，面对今后大大小小的比赛仍旧保持毫不懈怠的最佳状态。正如他所说，“冠军不是最好的”。我认为亦是如此，在拼搏的路上，林丹遇到了不止李宗伟一个对手，正是由于这一个个出类拔萃的羽毛球爱好者或运动员渴望击败林丹，成为下一个世界冠军获得者，激发了他心中熊熊燃烧的斗志，塑造了那个球迷眼中、观众眼中、全国人民眼中的正能量满满的羽毛球运动员——林丹。

如今的我们，何尝不能将那份精神运用到自己的生命中？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各个领域，无不渗透着竞争的字眼。或许，你会因为一次的失败从此一蹶不振；或许，你会发现自认为独占鳌头的方面有人更强；或许，千百滴汗水换来的只是无奈的叹息……此时，需要做的，是学会承受失败带来的痛苦，学会承认自己的局限性，学会在一次次竞争中超越自己、创造新的突破。

心念所归，无惧无退。林丹的故事给我力量，给我启迪：只要坚持不懈地为梦想奋斗，总有一天，会迎来破晓的曙光。

## 我的青春里有放纵

九(9)班 贾世恒

此时不醒，更待何时？不要把悔恨和泪水留到来年的六月。

——题记

自打升入初中，就已经和童年挥手告别，迎来了人生的花季。那里的天空格外蓝，那里的繁华格外香。似锦的青春，需要时间来雕琢。

初始的阳光

步入这所初中的校园，踏上她的第一块砖，呼吸她第一口空气，嗅得她的第一抹芳香，全新的气息萦绕全身。新的一切，带来了期待，还有初始的阳光。

每一节课我都全神贯注，每一次

作业，我都认真地对待，每一次回答，都投入我十分的热情。马力全开的状态使初一的前几章内容都被轻松掌握。这的确是个很好的开头，但我的心态却在悄悄地发生改变：听课不再像起初那样专注，作业不再像初始时那样认真，学习不再像初始时那样投入。觉得如此简单的课程。随意听受，就能清晰明了，如此简单的习题，随便写写，就能支差应付。于是作业就不想不做，上课爱听不听，就这样浑浑噩噩地到了初二。

放纵的恶果

初一结束时，侥幸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这使我更加放纵。

向前走，不停留，不必贪恋路边的花朵。

——题记

青春无荒废

春末，暑气渐浓，蝴蝶还在茧里，阳光泻下，穿过树叶，落地成斑。

地生会考近在眼前了，教室里已是极热，擦汗，又执笔刷题，只剩下笔尖和纸面摩擦的声音。晚上在家，吃过晚饭，又是刷题，台灯下几粒灰尘在空中飞舞。

门打开了，细微的声音被我捕捉到，没有热气腾腾的牛奶，没有嘘寒问暖的叮咛，有的是站在门口那充满爱与期盼的目光。

躺在床上，窗外的月光并不那么明亮，可还是能清晰地看到墙上“冲刺地生”四个字。合眼，明天又会是忙碌的一天，努力，让青春多一种可能。

从卵到虫，从虫到茧，被忽略的茧裂开时，流着血，振翅，是一只空中翩翩起舞的彩蝶。

青春无庸碌

盛夏，阳光毒辣，荷叶下一只饱满的荷花骨朵，水波粼粼，

闪着亮光。

暑假，闷热而慵懒，期末成绩不理想，原因在体育上。以初二的要求，七十分我是丢了十分的，那到了初三呢？岂不是会失分更多？

于是，我放弃了假期的懒觉，每天早上和妈妈一起去跑步。阳光火辣辣的晒着跑道，汗流浹背，活像一个烤箱。没有激情四射的加油呐喊，没有递来的毛巾和水，有的只是那注视我的背影。拼搏，让青春多一种可能。

淤泥里的日子，又有谁能忍受，靠着一股直上云天的劲冲出来，出淤泥而不染，一瓣一瓣绽放，是一朵亭亭玉立的花。

青春无虚度

现在已是初三了，还有一年就要迎战中考了，心里不觉会有些悲伤。未来，会有秋风扫落叶的萧瑟，会有白雪没山林的落寞。拼搏，坚持，就会迎来春暖花开的喜悦。

一路向前走，莫要停留，不必贪恋路边的花朵，流过的血与泪，会铺成一条条阳光灿烂的道路，给青春更多的选择。我的青春里有无限可能，这是一场无悔的青春。

## 我的青春里有无限可能

九(13)班 郭瑞森

## 致我逝去的幼稚年华

九(5)班 卢莎莎

窗外晴空万里，太阳照在窗户玻璃上，折射出一片炫目的光晕。美好的一天从“大扫除”开始，时间随着汗水一点一滴溜走，我的房间露出了她洁白的面容，那洁白的白色，映入我的眼帘。此时猛然感觉，那段任性的幼稚年华已从生命中抹去……

正在忙碌打扫中的姐姐突然停下来问我：“这些海报要撕吗？”我抬头看着这满墙的海报，陷入了那段多年未曾提起的“光辉岁月”：小学有个要好的闺蜜，她喜欢画漫画说立志要当漫画家。我经常仔细端详着她笔下的人物，惊讶不已，原来人还可以这么画，那时的我便与漫画结下了不解之缘。有天我去她家玩儿，看到她的床头摆满了漫画书，我一头扎进漫画的世界，捧着一本本精彩漫画书的那种欣喜感，直到现在我也记忆犹新：两眼弯弯，嫣唇微扬，嘴里念念有词，两条腿上下摆动，肥肥的小手轻轻翻着书页……以后一放学我就跑到她家玩，其目的显而易见啊。爸爸妈妈都说：“你啊，就快成为别人家的娃儿啦！”

过了两年，漫画就成了我生活的主

导，那段时间是我经历过的最疯狂的日子：为了买漫画，我好几天没吃过一顿早饭，当时早餐我只有两块，每天省下两块，五天就省下五块。到周六就蹑手蹑脚的去买漫画，买完回到家门口赶紧把它塞到衣服里，安全躲过妈妈的眼睛（妈妈不知道我买漫画），然后把自己锁进房间里看漫画，看完把向老板要的海报和漫画里附带的海报贴在白色墙壁上，每次贴完都会往四周看看我已贴满墙的海报，心头总是洋溢着一种叫幸福的暖流，仿佛正在回味我走过的幸福旅程。当时啊，漫画是唯一慰藉我心灵的东西，是我的“心灵鸡汤”。漫画啊，在那个傻傻无信仰的年代，它就是唯一的信仰。它在我阴暗的天空下架起一道彩虹，使我驶向梦想的彼岸！

“发什么愣呢？”姐姐的一声吆喝让我回过了神来，我们都不好意思的笑了。

“撕吧！”我说。我转头望向窗外远方。如今漫画已经随着学业的繁重渐渐淡出了我的视野，那段幼稚的年华也已经离我远去，可我没忘，真的没忘记，我曾拥有一颗炽热的热爱生活的心灵！



## 我的青春里有感动

九(15)班

李之曦



总爱凝望着透亮的白云，身后蓝汪汪的天空仿佛能掐出水来，心安理得成了背景。云，成了主角。在莫大的天空里游走，随风张扬个性，无拘又无束，无论大风再狠，恰如蓬勃的草，烧不尽，吹不断，不屈挠，恰似——我充满感动的青春。

炽热的太阳在头顶。

每个人油亮的额头上挂着黄豆大小的小汗珠，在仲夏微风吹拂中轻轻地颤。是的，这是军训的最后的检阅仪式。主席台上，教导主任们期待的目光使我们紧张起来，并且严装待发。晒伤的皮肤隐隐作痛，火辣的阳光让天地都昏眩了，整个班级似乎有些焦灼与急躁。“别辜负了自己的努力啊！”心中的人儿说。哨声响起来了，同学们的步伐整齐划一，甚至听见了“哒哒”的踏步声，白亮的运动鞋反射着青春的光芒。“团结协作，奋勇争先，我行，我能行，我一定行！”15班的响亮口号在天空盘旋，在奋力喊出口号的那一瞬间，眼中却迸发出丝丝泪光。我知道，那是对同学的感动。

冷风从头顶掠过。

灰黑的夜空，给人莫名的一种孤独感，走在冷风中，寻寻觅觅。孤单的车加上孤独的我就是寂寞了，我自嘲道。一路风景不变，行人各异。推开家门，餐桌上，一杯热奶，一张粉色的卡片：乖，我有事啊。自己吃饭，好好写作业，不能偷懒哦。捧起牛奶，氤氲水汽徐徐上升，隔着眼镜片，也感受到母亲的一份暖，当然，还有捧起的一份爱，忽然袭来的一份感动涌上心头，一口，直沁肺腑，心里暖暖的。我知道，这是对亲情的感动。

白亮的电灯在头顶高挂。

电脑屏幕前的大家是有欢有忧的，多少日夜的奋斗终于迎来了回报，地生考试的结果就近在咫尺。我惊喜之余，也在意料之外。回想一个月以来，夜晚的台灯和奋笔疾书的我，不禁欣慰。无论疲倦，无论困顿，总是付出，总是不屈挠，总也没有辜负自己。想到这儿，眼中不禁闪烁着泪光。我知道，这是对自己拼搏无悔的感动。

我的青春里有感动，无论是对同学对家人对自己，一颗充满爱的心就不会缺少感动。在困难中成长，在天地中张扬，在泪水中拼搏，更在爱中去感动。

请不要吝啬了自己的爱与感动。

## 致初三

九(5)班 郜云溪

一抹久违的阳光轻轻柔柔地洒在书桌上，它似母亲的手抚摸着我的脸颊，我又一次在这里奋笔疾书，又一次尽全力向胜利奔跑，每一次考试都意味着我们离中考又近了一步，我的初中生活也在飞逝的时光里即将结束。岁月像一首歌，在我的脑海里吟唱了太多抹不去的回忆。

三年前，我怀着现在仍记忆犹新的不安与激动踏入这个陌生的校园，操场边的那棵大树正夏绿的耀眼，雪白的教学楼宽敞的引人注目，我懵懂的向每一个同学微笑，傻傻的不知所措，那时候，一张张陌生的脸已经不知在何时变得如此亲切，温暖。三年前的初见又怎会忘记？我的初中生活在日历的一角，画上了闪亮的星号。

那一次，是谁在我低声抽泣时轻轻搂起我的肩膀？那一次，是谁在我数学题一筹莫展时给我轻声的提醒？那一次，是谁在我考试失利几欲放弃时紧握我的手，给我鼓励？我的初中生活，是亲爱的老师和同学帮我积蓄了力量，是你们真挚的关爱给了我无尽快乐和幸福，鼓励我勇往直前。

转眼间，“初三”的字眼出现在我的名字前，书包渐重，知识渐多，“奋斗”成了我初三生活的代名词，时间似箭般穿过，从来不肯为任何人而停下，我努力跑在时间的前面，不敢有丝毫的松懈，努力在欢笑与泪水之中，拓出一条通往成功的路。

初三，让多少人心惊胆战，初三让多少人倾尽心血，初三让多少人望而却步。但我不后悔自己的付出，因为青春是我们努力的大好时光。回想起初一、初二的生活尽管有太多的不舍，但我依然坚定前行的脚步，大步向前不退缩！

岁月如歌，转瞬即逝，初三，我来了！

抬头望着天空的太阳，我笑了，很坚定！

青春淡然如花，行走一路芬芳。南风过境，春暖花开，四季流转轮回，好想拥抱南风，感谢平凡青春里拥有你，从此背起行囊走四方。

也许还谈不上看尽世事浮华，而南风早已走过八千里，风尘仆仆。南风在无数次沉淀后，闯入了我的青春，它不单单为自然界的风，而是我青春背后的心灵导师。

越过千年的南风——  
穿过历史的尘埃，静看沧海桑田。携一缕风，细嗅年华。

“大家风范，小人嘴脸；英雄气派，儿女情怀；阎王脾气，菩萨心肠”长江岸边，月光浮影，曹操正对酒当歌，一生戎马，多少坎坷。群雄逐鹿，一世枭雄的他似一骑绝尘，跨越长江两岸，俯视天下；赤壁之火，一代君王的他失了天下，仍记华容道旁，那不甘的一次下跪，失意了几个夜晚，一人饮酒，七分铸成了月光。

## 我的青春里有南风

九(14)班 牛骏腾

曹操方为大丈夫，可曲可伸。我的青春里有过失意，而此时南风带我纵观历史长河，我明白青春不会一蹴而就，无论多大的灾难来临，就要有多大的勇气去迎接。

江南水乡的南风——  
水乡之春，柳绿花红。街上的孩童唱着歌谣，来到这里观光，无疑是一种享受。

月光，抚慰乡城的人。我是这里的异客，与这里难舍须舍。明日的太阳仍会升起，对门的古巷仍会高朋满座，这里的人们热情似花，从他们的衣袂飘动，行瞩目错落中，我领略到了从容。

江南的人，静待花开。我的青春里有过急于求成，而南风带

我飘过水乡，我明白人生之路，走一段就要等一等灵魂，看看路旁的风景。

在青春的路上，我本是冷清的人，南风拂过我的心灵，春暖花开。今后，与南风余下的日子，我要看看细水长流中的长久相依，山高水远外的久别重逢，无论困境来过与否，我始终在这里，不曾远离……

青春里与南风的一次完美邂逅，我从暗落的谷底中走出，随风跨过万水千山，走过山高水远，在似水的年华中，如此，安好。

南风兮兮，悠悠我心；青葱岁月，浮起浮沉；若有君伴，春暖花开。

## 我的青春里有古意

九(1)班 胡宇涵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题记

不知由何而起，古意就深深停驻在我的心里。像一叶羽毛，轻轻地撩拨着我心里的弦，勾起我内心深处一阵悸动。

古意，或许是我的向往。它，是自成的一个世界，似古代而非古代，是由无数拥有相同向往的人共同创造的。那个世界风景如画，用“杨柳青青江水平”来形容也不为过。但是，这个世界里，最触人的却是文化。寥寥数字，勾勒出无边的美景，绵绵的思绪。试问，又有什么比这更吸引人的呢？佳人翩翩，美酒在怀，良辰之下，提笔纵横，如此潇洒，岂不快哉？

渐渐地，古意在我心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变成了我的信念。我在其他人的影响下，慢慢接触到以前未读的诗，未看的书，未解的谜。我从此心甘情愿地卷入了一个名为古的漩涡中去。

其实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放弃从前的文化，从前的表达方式。几千年的底蕴，一朝全失，甚至还以此为荣。我觉得，从前的东西能更好地诠释汉字。古代的

诗、歌、词，甚至是仿古的一些字句，都让我感受到了现代汉语几千字都描绘不出的意境。现代汉语是变得通俗易懂了，那样的胸襟却再也描绘不出来了。就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岂是一个“漂亮”便能概括出来的？

也有人曾问我为什么如此痴迷于古意，那是因为古代的文化底蕴确实是现如今所不能及的。古代的语言礼仪、待客之道、茶语优雅，都在历史的长河中一一逝去。再也没有古典韵味的美。而那种文化的美丽，正是现代所缺少的那种闲适的韵味，那种意境。

又比如乐，光是古典乐器就鲜为人知。现在人们学乐器的首选都是钢琴小提琴等西洋乐器，古琴、扬琴、琵琶却很少见了。人们一味地汲取外来文化，却难独善其身，又有何意义呢。

玲珑骰子安红豆，人骨相思知不知。

追古溯古，更是追一种心态。学那种活得恣意，谨守本心，不为尘世所扰，不为繁华折腰的心态。只要活得对得起自己，又何须在何种声名留千载？

(辅导教师：常国花)

青春是什么？青春是一支歌，或高亢或低沉；青春是一首诗，或豪放或婉约。在我看来，青春是一朵花，需要为它挥洒无数的汗水，才能开得明艳、夺目。

天，亮了。

天空中刚刚露出鱼肚白，教室里已传出琅琅读书声，作为其中一员的当然也在抱着书埋头苦读。翻书页的声音也在“唰唰”响着，那是在争分夺秒地努力，生怕自己的复习落了后，原本清静的教室温度急剧上升，犹如一个烤炉，这燥热仿佛在说：“受不了就放弃吧！”哼！我才不向高温屈服。我平静了自己烦躁的心，又开始大声朗读。额头上渗出了细密的汗珠也顾不上擦，心中的信念驱使我无所畏惧。教室，是我挥洒汗水的地方。

太阳，高挂。

晴空万里无云，宛若被洗过一般，太阳散发着无限光芒，毫无遮挡地照到地上，炙烤着大地。操场上的我们深深地受着高温的煎熬。“同学们，先跑两圈，再来一组八百米。”“啊，不是吧！”“我都快熟了……”顿时，响起了一片鬼哭狼嚎般的抱怨声。然而并没有什么用，任务根本不会因为几声抱怨而减少，没办法，硬着头皮上吧！

我站在起跑线上，随着老师的一声令下，如离弦的箭一般向前奔跑，由于前期冲太猛，后期就没有力气了，步子迈得越

来越小，顶着炎炎烈日，汗水越来越多，从额头流到下巴，浸湿了衣襟，后背也湿了一大片。腿上如装了铅袋一般，越来越重。看着一个个超过我的同学，我终于较真起来。不行，我不能落后！我握紧拳头，咬紧牙关拼命向前奔去。终于，到了终点。操场，是我挥洒汗水的地方。

夜，深了。

夜幕降临，月亮洒下淡淡的月光，犹如银色的绸缎。我坐在书桌前，写着老师留下的家庭作业。遇到难题时不时抓耳挠腮，埋头苦想。但是，这难题好似在与我做对，我越着急，越找不到问题的关键所在，头脑直发热。夏夜是那样的闷热，不一会儿我的手心、额头便渗出了“珍珠”。我静下心来，仔细思考，问题又会迎刃而解。家里，是我挥洒汗水的地方。

青春是花，用辛勤努力的汗水灌溉过的花，才最明艳、夺目。我愿用我的努力浇灌出属于我的最美丽的青春之花。

## 我的青春里有汗水

九(16)班

常鑫鑫



## 真情恒永远

比大地更宽广的是海洋，比海洋更辽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深远的是性情。

——题记

当微风吹过涛涛的河面，夹杂着冰冷的寒气飘向他的脸上时，他痛苦的表情更加黯淡了。站在汨罗江边，他挥袖作别，告别那洁净的天空与阴森的城堡，泪水夹着心声滴落进江里，江水立刻吞没了它。“众人皆醉我独醒”，他恨那昏庸的君主以及自己无力回天。既然这里是地狱，他就跳进了属于自己的天堂，那儿至少有鱼虾作伴，也能填补寂寞。汹涌的波涛如嘶鸣的野马为他哀悼。

他，就是屈原。

当温柔的月光洒向铺满青砖的地板，抚摸着静静的黑夜，风儿也停止了歌唱。他徘徊在桌旁，端起酒杯，灌下肚肠。他注视着自己的影子，凝望那遥远的月亮，虽独自一人，却从不寂寞。因为有“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酣畅，“若是英雄，怎么能不懂寂寞。”风起了，吹散了他的头发。这漆黑的夜却不能泯灭那凛然的正气，虽然仕途失意，却仍拥有着“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梦想。

他，就是李白。

当悠悠的菊香飘散在漫山遍野时，他拄着锄头穿梭于丛草之间。风儿轻抚他的脸庞，他滞足不前，倾听着那花草虫鸣，陶醉

于那鸟语花香。他远离官场，不问世事，离开那屋中的事务经纶，躲避那檐下的尔虞我诈。“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正是因为他有一颗恬静闲适的心，才活得如此潇洒。当他终老在这荒野岭中时，这山、这水、这树也会流淌着浩然正气。

他，就是陶渊明。

为何他们能名芳千古？因为他们有真性情，是豪丈夫。

“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真性情大概就像这梅香一样，给人以清新愉悦陶醉隽永的感觉。



生活如酒，或芳香，或浓烈，或馥郁，因为品尝，它才变得醇厚。生活如画，或明丽，或黯淡，或素雅，因为欣赏，它才变得美丽。生活如歌，或高亢，或低沉，或悲戚，因为聆听，它才变得悦耳。生活要我们用用心去呵护；去品尝；去欣赏。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当我们用挑剔的眼光去看待生活，朋友，你必须先反躬自问，切勿求全责备！殊不知，没有宽容的心去支撑那一片美丽的天空，去耕耘那一抹理解的沃土，我们的生活怎么会绚丽多彩！

也许吧！拿破仑的军事头脑足以弥补他的个子矮的不足！毛主席脸上的黑痣也不能抹杀毛主席和蔼可亲的形象！换个角度欣赏，拿破仑为矮个子的人树立了一个建功立业的榜样；毛主席的黑痣是他个性的代表，是他豪放气度的象征。所以我

## 为生活点赞

们说换个角度欣赏他人的缺点，也许你会觉得他更有个性。

对生活的欣赏正如我在文学路上体验。一蓬茅舍，凝聚着多少对影笔耕的日子；半壁青灯，漂泊着多少临窗寒读的夜，回首对文学的尝试，不知是酸、是甜、是辣……我对文学的欣赏正是这样，文学对于我，就像万仞之山上的灵芝招引我为之攀援，又像辽阔的海上的灯塔鼓励我为之跋涉。我爱我的文学之路，因为我学会了欣赏自己的生活，学会了用欣赏的气度去回首我对文学的尝试，对生活的体验，甚至欣赏自己的不足。

尘世的喧嚣和霓虹灯的艳

影大概早已吞没了人们的感受，人们似乎早已忘记了生活的情趣。其实生活就如酒、如画、如歌，只要我们认真去品味、欣赏、聆听，你就感觉到那酒是如此香醇，那画是如此优美，那歌是如此动听！

缺乏欣赏的心灵就像失去源头的江流，就像失去了根基的大树，就像失去灵魂的躯壳，只能干涸、枯萎、消沉。

用欣赏酿造生活，你会发现，生活是美丽的，是具有丰富的内涵的；只要你学会欣赏，你会发现人间多了友善少了仇视，多了帮助少了冷漠……

为生活点赞，用欣赏酿造生活吧！

母亲呵！撇开你的忧愁，容我沉酣在你的怀里，只有你是我灵魂的安顿。

——题记

母爱是一切的源泉。

母爱是维系世界并促使其发展的根本动力。母爱是一缕阳光，让我们的心灵在寒冷的冬天也能感觉如春般温暖；母爱是一泓清泉，让我们的情感即便蒙上岁月的风尘也能清澈澄清。在人生中，母亲乃是一切。在悲伤时，她是慰藉；在沮丧时，她是希望；在软弱时，她是力量……她是同情、怜悯、慈爱、宽容的源泉。

幼年

母爱是让我沉酣的《摇篮曲》。一首节奏欢快的《摇篮曲》在您的唇齿间流露出，我已数不清我度过多少黑夜，只晓得它与月夜准时同在。我静躺着，伴随着您的歌步入甜美的梦，您纯美的笑躲不及我记忆的封锁，要问您是以什么样的分量存在着，大可向全世界宣布，您深深地埋藏在我的脑海里，我的梦里，我的心里，我的歌声里。

童年

母爱是不平凡的无言。“你入学的新书包，有人给你拿……”这个人就是娘，啊！这个人就是妈……一首不平凡的歌却唱出了母爱的不平凡。是谁在雨中为我遮雨？把伞偏向我却淋湿自己？是谁在寒冷中为我挡风？把外套脱下却使自己冷得哆嗦？是谁怕我在发育的身子被书包压

累，而把沉重的书包跨在自己的肩上？是您啊！母亲！全是您！您从不说半句怨言，无声无息的把母爱全倾注在我的身上，您的爱，是不平凡的无言。

少年

母爱是幸福的港湾。我叛逆，所以我便是一艘不听好言相劝的渔船，我以为一切都是安全的，于是我摆脱岸边绳索的束缚，离别熟悉的港湾竟不会一丝哀愁，我飘飘，在陌生的水域逐流，可惜天公不作美，海浪肆意的拍打，我经不起拍击，竟退却的差点被击翻，终于在焦急害怕的混杂中一个强有力的声音在远处呼唤，呼唤我“亲爱的孩子，回家吧，我是你永远的岸，不论你流浪了多久，离开了多远，我的港湾只永远给你停留，只永远为你开放！”您温馨的话化成一股暖流融进我的心窝。

要问母爱是什么？是黑夜里的一盏明灯；是雪天里的一块炭火；是冬夜里的一碗姜汤；是维持生存不可或缺的氧气与水。世间有爱千种，唯独您把母爱表现的淋漓尽致！是人生漫长岁月里和历史里千古流传的佳话。

成长路上，感谢您有您相伴！让我们披着洒满阳光的羽翼，奋勇向前，笑对疼痛，在青春的画卷上留下最无悔的笑容。

## 我的青春里有伤痛

四个月的烈日焦灼后是萧瑟的秋，冬夜凛冽的寒风后，终于踏上了通往春的列车。

可春的脚步来得过于仓促，我还没准备好，就被一把推上了那熙熙攘攘的车厢。似乎一切都是那样急躁。

在回家的路上，总能感到一种过于油腻的暖意，虽尚未到春天，可太阳无时无刻，不在炫耀着自己储蓄已久的能量，他急着向人昭告春的到来；造物主一定在午休前多喝了几杯热牛奶，以至于在醒后的一个哈欠，都暖得足以使北极的冰山消融。

比起这浓浓的暖意，反倒怀念起萧瑟的寒冬。那是备考前的一段岁月。多少个冬日的清晨，我从睡梦中冻醒，在一片寂静中，穿行于宿舍与教室的茫茫黑暗。那是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六点还不到的清晨，只有明月与远处的几点灯光，没有睡着。树木的情影，在昏黄的灯光下，投在大理石地上，似一位酣睡的老者。天地之间，不断升腾着一种凝重之气。万物皆在酣睡。此时，唯我一人独步于这校园中，心中顿生自豪之情，仿佛这世界唯我独存，抑或是一位正奔赴远方拯救世界的英雄。因此，便挺直了腰板，昂起了头，大步向前走去。仍记得离校前一天，我照常下楼，呵，宿管员阿姨还在开大门！她一脸惊讶地盯着我，咕囔了几句听不懂的话，我默然离开了，事后瞟了一眼手表，才五点三十！

青春，是笑与痛并存的青春。在这几乎与外界隔绝的一亩三分地中，不断打响一场又一场，没有硝烟的激战，这时他们是您不断要打败的敌人；有时，我们会受伤，而这时，他们却成为了您最忠诚的药剂师。

期终考试的最后一段日子，我深深陷入了绝望沼泽。我知道自己肯定失败了，而且会一蹶不振，望着前方无尽的黑暗，心中不断泛起酸楚之情，感觉眼眶中涌出一股股热气。黑得深不可测的夜空，唯有一轮遥不可及的明月。“想想你的父母”，她握住了我的手，望着我。讲述了一个她自己写的故事。

她的话应验了，我取得了胜利！她不是我的朋友，只是一个普通同学。

她讲的，是一棵青松的故事：他，战士一般，被大雪压倒了，再也站不起来了。他梦见自己的誓言，往日的拼搏，梦见自己曾一次次倒下，又站起……而他这次是真的倒下了，但他无悔，因为他曾为自己的理想奋斗过，他是一个无畏的战士！他累了，继续做着他的梦，梦中，他看见了漫山遍野的青松，傲然挺立。

这四个月，我也如这青松般。不知流泪过多少次，又笑过多少次；受伤了多少次，又复原了多少次；绝望了多少次，又重拾了信心多少次。但我深知“一个人可以被打败，但不可以被……”

我还有数不清的四个月。至少，在忍受疼痛的那数月中，我们依旧是激情四射。我不敢对于我们的成功有什么太多的憧憬，却希望自己能每天都无悔，只要我们奋斗过。痛苦，只是苦涩后的回味，焦灼后的会心，冥思后的放松，苍老后的年轻。

“一个人的一生应该是这样度过的：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耻”。我享受疼痛，正如我享受冬日的神秘，同学的真诚，万物的生生不息！

## 原来春天就在我身边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题记

早晨一缕阳光又射进室内，正如你的温暖融化了我的内心，原来你一直都在，原来春天就在身边！我的姥姥。

“哎呀！我再睡一会儿，一会儿你送我！”我不情愿的睁开惺忪的睡眼，又钻进温暖的被窝，你没有言语，转身无奈走开了。

中午，太阳在天空中挂着，却怎么也驱散不了周遭的严寒，你一边赶着自行车一边不停的躲开厚厚的积雪带我向学校迈进。我穿着厚重的棉衣，手里拿着一个热水袋，温暖的坐在车后座小憩，但偶尔也会有一股寒风吹过，让我寒颤不止。春天什么时候会到呢？我思忖着……

姥姥瘦小的身子在前面依旧不停歇的艰难前进着，那步履似乎变得更加沉重，前进的速度越来越慢。太阳公公似乎也很是不给力，这一会就连个脸都不漏了。春天真的不会来了吗？那明媚的阳光，和煦的春风……多希望我的生活时时处处都有艳阳普照啊！

天阴沉了，些许雪花又飘洒下来，

一阵狂风又席卷了这一切！我不禁半眯上了眼睛，把扣在头上的帽子用力向下扯了扯。姥姥似乎是察觉到了什么，转过脸不改往日的慈祥亲切地问道：“冷吗……”我愣住了，那是一张被寒风冻的通红的脸，那原本就已花白的头发上凝结了冰霜，整个人显得愈发苍白了。春天就是这样吗？但，也许不是。那温暖的目光，亲切的笑容，慈祥的声音，让我温暖，那目光，那笑容，那眼神瞬间让世界变得春暖花开！我想，尽管天上还飘着雪花，但我的春天真的到了！她原来就在我身边。

冬季的严寒驱散了，留下的只有春天的色彩，原来春天一直都在！那太阳又从云朵中飘洒出来，那温暖又在身边围绕！那爱的温暖，照亮了我的内心，也许，那份不羁的严寒和我不羁的青春早已淡去，剩下的只有那颗被春天包容着的心和您所给予的温暖，所给予我爱的春天！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您就像那个太阳，一直挂在天空，挂在我的心中，带我到春天的地方！

原来你一直都在，爱一直都在，原来春天就在我身边！

## 陪伴